**关于开展南通市第二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通教高职〔2015〕20号

各有关院校：
　　根据《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通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通教高〔2012〕17号、通财教〔2012〕26号）精神，现就开展南通市第二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本次教学成果奖评选范围为在通高校教师（取得高校教师资格）及其他与教学相关人员近年来取得的反映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强化教学管理，促进优质资源共享，加快推进国际合作与交流，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包括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论文、著作等。

已获得过南通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者不再参与本次评选。

　　二、评选条件

　　申报本次教学成果奖的单位或个人，其申报成果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原创性，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具有先进教育理念，符合高等教育发展规律、高等学校办学规律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规律，在本市或全省处于领先水平的成果。

　　2．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取得明显实效的成果。

　　3．具有较强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取得较高认同度，在本市或全省产生积极影响的成果。

　　4．申报成果应为2009年以后所取得。

　　三、推荐限额

　　每校申报限额：南通大学不超过9个，其他院校每校不超过6个。

　　四、申报材料

　　（一）总体要求

　　1．所有申报的教学成果均应经过实践检验，检验时间指教学成果正式付诸实施或试行的时间，不含研讨、论证时间。实践检验时间截止至2015年6月底。

　　2．每项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5人。申报一等奖项目的可适当放宽（主要完成单位最多5个，主要完成人员最多10人）。

　　（二）材料类别

　　1．书面材料

　　（1）《南通市第二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附件1）一式两份；

　　（2）《南通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附件2）一式十份；

　　（3）成果总结（不超过3000个汉字）一式十份；

　　（4）具体教学成果（如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论文、著作）及其获奖证书复印件、有关评价意见等一式一份。申报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样书一式一本或一套。

　　2．电子材料

　　书面材料（1）（2）（3）（4）的电子版，请同时向南通市教育局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处（邮箱：jsnthwp@126.com）报送。
　　五、申报时间及其他要求
　　请于2015年9月30日之前将书面材料及电子材料报送市教育局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处（联系人：黄卫平；联系电话：85215755；传真：85215743；地址：南通市行政中心综合楼923室；邮编：226018；邮箱：jsnthwp@126.com）。

　　请各有关院校认真准备上述材料，并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把关，确保材料真实可靠，准确无误。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参评资格，并追究申报人及相关审核人的责任。

附件见下一页

南通市教育局

2015年8月10日

附件1：

南通市第二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推荐学校(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推荐成果名称 | 成果主要完成人姓名 |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 | 代码 | 是否教材 | 上报材料名称(数量) |
| 1 | 2 | 3 | 4 | 5 | 1 | 2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代码：为6位数字，填写内容与推荐书封面代码内容相同，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三中的说明。

 2.上报书面材料名称（数量）：推荐书（一式10份），总结（一式10份）；其他材料：（一式1套）；样书（1本,教学成果为教材的提供）。

 3．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与主要完成人填写时请根据申报情况自行加列。

附件2 ：

南通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成 果 名 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果完成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果完成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推荐单位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推 荐 时 间 \_\_\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成 果 科 类 \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 码 □□□□□□

序 号 □□

编 号 **\_\_\_\_\_**

 南通市教育局 制

成 果 简 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曾获奖励情 况 | 获奖时间 | 获奖种类 | 获奖等级 | 奖金数额（元） | 授奖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起止时间 |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
| 主题词 |  |
| 1.成果主要内容（不超过1000个汉字） |

注：填写本表前，请先仔细阅读填报要求（见附件三），严格按要求规范、如实填写。

|  |
| --- |
| 成果主要内容（续） |

|  |
| --- |
| 2.创新点（不超过400个汉字） |
| 3.应用情况 |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第一完成人姓名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最后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年 月 | 高校教龄 |  |
| 专业技术职 称 |  | 现 任 党政 职 务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  |
| 主要贡献 |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主要完成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第( )完成人姓名 |  | 性 别 |  |
| 出 生 年 月 | 年 月 | 最后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年 月 | 高校教龄 |  |
| 专业技术职 称 |  | 现 任 党政 职 务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  |
| 主要贡献 |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注：此表可复制。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第一完成单位名称 |  | 主管部门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主要贡献 |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第（ ）完成单位名称 |  | 主管部门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主要贡献 |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

注：此表可复制。

**四、审核、推荐、评审意见**

|  |  |
| --- | --- |
| 学校教务部门审核意见 | 教务处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学校推荐意见 |   推荐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
| 评审意见 | 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3：

**南通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有关要求**

一、《南通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填写要求

《南通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是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一）封面

1．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5个汉字。教学成果如为教材，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2．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个人成果只填写完成人情况。集体成果，成果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

3．推荐单位：指推荐学校。

4．推荐时间：应为推荐单位决定推荐市级奖的时间。

5．成果所属科类：按下条《成果所属科类代码》中的规范要求填写。

6．代码：组成形式为：abcdef，其中：

ab：成果所属科类代码：哲学—01，经济学—02，法学—03，教育学—04，文学—05，历史学—06，理学—07，工学—08，农学—09，医学—10，管理学—11, 军事学－12，其他（包括：政治思想教育、素质教育、评估、教育技术研究与应用等）—13。

\*科类代码(规范)与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教高[1998]8号）的学科代码（规范）一致。填写科类代码一般应按成果所属学科归类。涉及研究生、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成果参照此代码填写。

c：成果完成人为一个人填1，两个人填2，三个人填3，四个人填4，五个人填5，其它填0。

d：成果属普通教育填1，继续教育填2。

e：成果属高职高专教育填1，本科教育填2，研究生教育填3。

f：成果内容属教书育人填1，教学改革填2，教学建设填3，教学管理填4,其它填0。

\*填写编码时,不得少填、多填或错位填写，若编码中某一项无法填写，请在这一位填W。

7．序号：填写学校推荐成果的顺序号。

例如：序号“02”为学校推荐的、编号为02的成果。

8．编号：由市教育局高等教育处与职业教育处填写。

（二）成果简介

1．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学校、省、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的教学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需提供证书复印件，由学校教务处审核盖章。

2．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或通过验收、鉴定的日期。

3．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至7个与推荐成果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4．成果主要内容：是考核、评价该成果是否符合获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字数一般不超过1000个汉字。凡涉及到该项成果实质内容的说明、论据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不要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5．创新点：是成果详细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每个创新点的提出须是相对独立存在的。字数不超过400个汉字。

6．应用情况：应在栏目内，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进行阐述，或就成果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书刊中的评价及引用情况进行阐述。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1．主要完成人情况，是核实推荐市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2．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注：第一主要完成人必须是在通高校教师。**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1．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是核实推荐市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准确无误，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成果完成单位公章。单位是指学校或其它法人单位。

2．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注：第一主要完成单位必须是在通高校。**

（五）审核、推荐意见

1．学校教务部门审核意见：由学校教务处填写，主要就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鉴定，加盖教务处印章。

2．学校推荐意见：由学校填写，主要内容为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加盖单位公章。

二、申报材料打印、装订及其它要求

1．《申报书》和总结的纸张一律用A4纸，竖装，双面打印。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45毫米、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总结字数不要超过3000个汉字。

2．《申报书》和总结要求用计算机录入后一并打印、复印。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表中各项目均不要另附纸。

3．《申报书》、总结以及其他申报材料（包括教学研究论文、获奖证书影印件、有关方面的评价意见等）应分别合装成册（用软皮平装）。各项书面材料的规格大小应与申报书一致，但不要和《申报书》正文装订在一起。附件材料首页应为目录，不要加其他封面。

4.申报推荐材料应精炼、简洁、重点突出。除申报成果为教材外，一律不要提供教材、专著的原件；教学研究论文应选择其中主要的篇目复印后报送，其他论文和科学研究论文可列出发表的清单。

5.上报材料要用厚牛皮纸袋装好。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料，并将《申报书》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袋的两面。

6.学校所有提交的申报推荐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保留底稿，做好备份。

7.推荐学校须认真审核所有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并对提供的每份独立附件的首页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  |
| --- |
| 南通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5年8月10日印发 |